

证券代码：002611

证券简称：东方精工

公告编号：2018-038

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广东省科学技术厅、广东省财政厅、广东省国家税务局、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》，公司通过了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。证书编号：GR201744002995，发证时间：2017年11月9日，有效期：三年。

本次系公司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届满所进行的重新认定。根据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》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后的三年内（即2017年~2019年）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，即按15%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。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的重新认定不影响公司已披露的2017年度经营业绩相关数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5月11日